

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08批次集中采购第12子批次采购项目物
资采购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KRD-202308-ZB-12-WZ-01~07）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08批次集中采购第12子批次采购项目物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08批次集中采购第12子批次采购项目物资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08批次集中采购第12子批次采购项目物资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0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5月16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31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31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28栋

联 系 人：无

电 话：无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9栋20层1号、2号、3号

联 系 人：金女士

电 话：028-68137534

电子邮件：94711021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08批次集中采购第12子批

次采购项目

物资采购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批）招标项目已由相应政府发展部门同意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建设资金来自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批）项目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人委托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就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 招标范围

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下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表”。

序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1	KRD-202308-ZB-12-WZ-01	2台传祺商务车采购项目
2	KRD-202308-ZB-12-WZ-02	4台汉兰达越野车采购项目
3	KRD-202308-ZB-12-WZ-03	5台越野车采购项目
4	KRD-202308-ZB-12-WZ-04	6台五十铃轻卡采购项目
5	KRD-202308-ZB-12-WZ-05	8台日产车辆采购项目
6	KRD-202308-ZB-12-WZ-06	11台车辆采购项目
7	KRD-202308-ZB-12-WZ-07	14台江铃域虎皮卡车采购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

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

(2)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所投产品须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须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且试验报告检测项目、结果数据、检测有效期符合相应产品最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4)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5)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6)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等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并公示为“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被国家机关列为违法失信人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

(9) 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0)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11)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投标人需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报告电子版，报告首页的“报告生成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应分别出具。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查询结果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12)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投标人需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报告电子版，报告首页的“报告生成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应分别出具。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查询结果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质业绩要求，各类货物专用具体资质业绩要求事项及其数据、状态分别如下：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类别	资质要求
1	KRD-202308-ZB-12-WZ-01	2台传祺商务车采购项目	D: 接受经销商（集货商）投标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具有类似项目销售业绩
2	KRD-202308-ZB-12-	4台汉兰达越野车采购项目		

	WZ-02			
3	KRD-202308-ZB-12-WZ-03	5台越野车采购项目		
4	KRD-202308-ZB-12-WZ-04	6台五十铃轻卡采购项目		
5	KRD-202308-ZB-12-WZ-05	8台日产车辆采购项目		
6	KRD-202308-ZB-12-WZ-06	11台车辆采购项目		
7	KRD-202308-ZB-12-WZ-07	14台江铃域虎皮卡车采购项目		

备注：

(1) 投标人类别：

A: 仅接受制造商投标；

B: 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代理商和制造商投标；代理商必须取得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仅进口产品）的授权；制造商与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C: 接受集成商投标（集成商应具有系统集成、整合及二次开发能力）；

D: 接受经销商（集货商）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供原厂商代理授权。

2. 供货业绩：

指近三年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表中特别注明时间要求的除外）累计最终用户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数量、金额以发票为准），业绩支撑材料需提供合同、发票、发票查验结果扫描件。（合同复印件需包含供货合同封面、签字页及货物清册等支撑材料，合同业绩对金额有要求的，合同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金额）。

接受代理商投标的，提供代理商或授权制造商的产品合同业绩均可；接受集成商投标的，只能提供集成商的合同业绩；接受经销商（集货商）投标的，只能提供经销商（集货商）的合同业绩。

3. 认证证书：ISO9000指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仅提供原制造商的认证证书（进口产品仅提供投标人的认证证书）；对于接受集成商投标的，提供集成商的认证证书（表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对于接受经销商投标的，提供经销商的认证证书。

4.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所投主要产品的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报告检测项目必须覆盖所投主要产品；报告包含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外文报告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重要提醒：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务必保证信息完整、字迹清晰，不要涂抹关键信息，上表中专门除注册资本金外，其他专门资质业绩要求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因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规范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且不限于否决、扣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除

“专用资质业绩要求”中允许代理的物资（如有）外，其余物资不接受代理投标。

3.5各投标人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3.6本次招标所有资质业绩要求均以招标公告为准，招标文件其余地方出现的资质业绩要求均无效。

3.7财务要求：开标日前三会计年度，即（2019年至2021年）或（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实行网上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请使用谷歌浏览器（推荐71版本）打开上述网址，电脑配置推荐使用WIN7、WIN8、WIN10系统），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相关操作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新手指南”→“参与投标”。运维支持电话：010-63411000。

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下载招标文件失败，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2023年05月10日至2023年05月16日**（北京时间，下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项目仅接收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和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5.2 光盘电子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制作，拷入不可复写的只读光盘中，严禁将多个分包投标文件制作在一份光盘中，“开标和商务”、“技术”、“备用”文件必须分开制作和密封。具体制作要求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通过供应商投标工具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具体制作要求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现场递交与邮寄均可。

如投标人采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充分考虑邮寄所需时间，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能送至规定的接收地点。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送达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号楼一单元11楼“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二部综合组办公室。

收件人：金女士、蒲先生

联系电话：028-68137534、028-68128420

邮编：610041

光盘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31日09:00（北京时间），

注：邮件请备注“二部项目__XX公司”和“联系人电话”。

邮件请务必备注“XX公司投标文件”和投标联系人电话，请各投标人选择顺丰或者邮政快递并且及时跟踪快递详情，如有异常及时与我们联系。

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光盘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提交到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请潜在投标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全过程将采用线下、线上模式同步进行，线上方式在“腾讯会议”APP线上直播。请各投标人自行选择并提前做好准备。

（1）在手机上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或在电脑上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

（2）“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在“会议号”一栏输入本次会议号：670 770

877，进入线上直播。（注：会议目前为锁定状态，将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解锁。）

(3) 由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较多，为保证网络通畅和直播效果，每个投标人仅限1人参与会议；

(4) 为保持会场安静，请各投标人点击界面下方“静音”按钮，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申请开启语音或拨打开标联系人电话：金女士、蒲先生 028-68137534、028-68128420。

6.2开标时间：2023年05月31日0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号楼一单元11楼“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开标等事宜。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栋一单元11楼

邮 编：610021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28-68137504

8.2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28栋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28-68127614

邮 箱：327997454@qq.com

8.3 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1、标书获取咨询：金女士 028-68137534

9 特别说明：

所有项目投标都必须附有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

A、可采用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建议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

1、年度投标保证金

（1）以投标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开具。

（2）投标保证保险：应由具备相应保险资质、信誉良好、且支持保单查询的保险公司开具，保单保费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

银行保函：应由信誉良好的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商业银行开具。

投标保证金金额：20万元

2、单个（批次）项目投标保证金

（1）以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开具。

（2）银行保函：保函应由信誉良好的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出。

（3）以投标保证金保险：应由具备相应保险资质、信誉良好、且支持保单查询的保险公司开具，保单保费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

（4）银行汇款：应从投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转出。

（5）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具体金额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

投标保证保险（年度或单个项目）咨询联系人：赵女士 15700288899

备注：①因系统录入、出单、邮寄和文件装订等时间原因，请在开标时前48小时办理投标保证保险。

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下午5点。

B、投标保证金退还：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8-68128419

退还保证金核实资料发送到邮箱： 1255936821@qq.com

关于严禁串通投标进一步规范投标行为相关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应自行响应招标采购文件，参与投标事宜，不接受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代行办理投标事宜。

招标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严肃查处串通投标行为，对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参与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严厉处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同一个单位派人或者同一个人代表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踏勘现场、提出异议、澄清答复、领取中标通知书等；不同投标人通过邮件、快递形式寄出投标文件的寄出地址或人员相同；不同投标人通过邮件、快递形式收取中标通知书的收件地址或人员相同）。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除非投标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内容整段内容一致，投标文件排版格式一致，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印章、签字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的保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七）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和资质业绩文件中任一类别）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

(八) 举报人提供的投标人串通投标证据，经相关部门核实属实的。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同时招标人将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关于应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重要提示

各位投标人：

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投标人围串标风险，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环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将对系统内开展的相关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新增以下要求：“保险保费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保险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对于保单上未标注保费是否从基本账户支付或标注保费未从基本账户支付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对于已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联系保险公司申请更换满足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对于非基本账户支付的，请向保险公司申请退保并重新办理新保单（新保单起保日期、终止日期应与分别与原保单的退保日期、终止日期一致）。对于基本账户支付的，请投标人向保险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存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批件，以明确“本保单保费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请有意向选择应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知悉以上要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险保单，避免造成投标失误。

《招标公告》附件

招标需求一览表

序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址	需求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分项限价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增值税税率
1	KRD-202308-ZB-12-WZ-01	2台传祺商务车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四川蜀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1.56	0.7	13%
2	KRD-202308-ZB-12-WZ-02	4台汉兰达越野车采购项目								110.12	2	
3	KRD-202308-ZB-12-WZ-03	5台越野车采购项目								136.7	2	
4	KRD-202308-ZB-12-WZ-04	6台五十铃轻卡采购项目								66.15	1	
5	KRD-202308-ZB-12-WZ-05	8台日产车辆采购项目								157.31	2.5	
6	KRD-202308-ZB-12-WZ-06	11台车辆采购项目								154.61	2.5	
7	KRD-202308-ZB-12-WZ-07	14台江铃域虎皮卡车采购项目								199.92	3	